

采购编号：5122-1230010946

**【（2022年5月-2022年12月）崇明区城桥镇静态交通道路
路停车收费管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磋商人须知	21
第四章 [项目采购-采购需求文件]	28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1
第六章 附件（磋商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2022年5月-2022年12月）崇明区城桥镇静态交通道路停车收费管理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的条件：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二）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三）其它要求：
 - 1) 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资质要求：磋商人在本市需具备有类似停车场相关管理经验；
 - 3)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磋商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磋商人”、“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
 - 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7) 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2年5月-2022年12月）崇明区城桥镇静态交通道路停车收费管理项目
- 2、采购编号：（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JS-2022-0414）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1) 项目内容：（2022年5月-2022年12月）崇明区城桥镇静态交通道路停车收费管理项目
 - 2) 服务期：8个月（2022年5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3) **预算金额：386.67 万元 磋商上限价：386.67 万元**

磋商人报价不得超过磋商上限价，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2022-06-27 至 **2022-07-04**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将被拒绝。

注：磋商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磋商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磋商人承担。

提交上述资料现场审核。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登陆 (www.zfcg.sh.gov.cn 中的供应商报名) 并录入相关企业信息后，在上述时间段内 (双休日、节假日除外) 可邮寄上述资质复印件 (加盖公章) 1 套至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 261 号。报名期间供应商所递交的报名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人民币/包，售后不退)。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8 日 14: 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2 年 07 月 8 日 14: 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 261 号

2、磋商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 261 号 416 会议室。本次磋商采用电子采购平台上磋商方式，届时请磋商人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请磋商人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4G 或 5G 上网卡及磋商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磋商时，磋商人若违反沪财采〔2012〕22 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其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人自行承担。

提供响应文件一正两副（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磋商文件加密、上传、磋商等相关要求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规定执行。磋商时，若磋商人违反《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人自行承担。

2、如果潜在磋商人认为本采购项目磋商资格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的内容，可以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或者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原件）向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3、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磋商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磋商人须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报名时需上传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

详细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 8188 号商务中心 2 号楼 5 楼（北侧）

邮政编码：202150

联系人：黄露露、朱家敏

联系电话：59612562、59618326

代理机构：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 261 号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人：陆华峰

联系电话：18221225551

邮箱：luhuafeng@spm-bv.com

传真：86-21-64959012

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2年5月-2022年12月)崇明区城桥镇静态交通道路停车收费管理项目
2	采购人	招标人：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 详细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8188号商务中心2号楼5楼（北侧） 邮政编码：202150 联系人：黄露露、朱家敏 联系电话：59612562、59618326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261号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人：陆华峰 电话：18221225551
4	项目预算	386.67万元
5	磋商上限价	386.67万元 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6	澄清和答疑	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7	磋商保证金：	不适用
8	磋商有效期：	磋商后90天。

9	磋商文件数量:	电子招标项目,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磋商另须携带纸质磋商文件叁份(一正两副)。
10	磋商方法:	1、电子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上传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 http://www.zfcg.sh.gov.cn)
11	磋商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2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三十五条 推荐三名
14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15	磋商日期	见招标公告
16	磋商响应地点和磋商地点	见招标公告
17	其他	服务数量及服务变更: 不适用。
18		合同签约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
磋商人注意事项:		
类别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 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 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一、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磋商。

二、 网上磋商培训

网上磋商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磋商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磋商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

对于磋商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磋商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方概不负责。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www.shzfcg.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五、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5.1 响应文件编制

5.1.1 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

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5.1.2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5.1.3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5.1.4 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1.5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1.6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应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报价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报价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恕不退还），纸质响应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5.1.7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5.2 响应文件递交

5.2.1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到客户端中。

5.2.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5.2.3 报价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报价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2.4 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5 在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报价，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 磋商及评审

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解密，届时请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供应商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6.2 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所参与磋商项目进行签到，所有报价供应商签到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解密，报价供应商须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对此次解密过程进行 CA 证书确认认证，认证完毕后解密结束。

6.3 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专家审核结果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6.4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5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6.6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七、 定标

7.1. 成交通知

	<p>7.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p> <p>7.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p> <p>7.2 签订合同</p> <p>7.2.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p> <p>7.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p> <p>7.2.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p> <p>7.2.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报价人无息退还其保证金。</p> <p>7.2.5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八、 评审内容的保密</p> <p>8.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p> <p>8.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p>
政策功能	<p>1. 节能产品</p> <p>磋商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p>

	<p>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2. 环保产品</p> <p>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p> <p>磋商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备注：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p> <p>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磋商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详见附件）</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p> <p>（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p> <p>（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p> <p>（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非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p>一般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磋商单位需提供下列资料：</p> <p>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磋商，分公司磋商时，分公司以磋商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磋商）</p> <p>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上一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正文、盖章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磋商截止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2) 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无法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依据（财库【2012】124 号）文要求，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则无需再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p> <p>4) 由政府税收部门开具的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不含磋商当月），磋商人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对该项的要求）；</p> <p>5) 由政府社保部门提供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磋商当月），磋商人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服务团队的社保缴费证明（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对该项的要求）。</p> <p>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2）《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对较大数额罚款定义为，对个人是指5000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5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p> <p>（3）根据《关于发布〈上海市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第四条规定，本市各级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为税收处罚类较大数额罚款。</p>
-------------	---

	<p>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布的行业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资质；</p> <p>7.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详见《磋商人声明函》对该项要求）；</p> <p>8. 磋商人须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系统截图。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9. 固定的售后服务场所： 磋商人自有房产需提供产权证明原件的扫描件，租赁房产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p>
磋商人声明函	<p>磋商人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出具《磋商人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磋商人未按要求格式提交《磋商人声明函》的，评标委员会可理解为磋商人无法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文件将视作为无效磋商。</p>
磋商文件文字	<p>磋商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p>
询问	<p>磋商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p>
质疑	<p>质疑事实：应提供侵害事实的相关证据、情节、后果。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事实。</p> <p>1、 磋商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磋商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磋商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2、 磋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4) 事实依据</p> <p>(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磋商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p> <p>3、 磋商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磋商人须知》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磋商人需要补正的事项，磋商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p> <p>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陆华峰，电话：18221225551，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 261 号。</p> <p>4、 招标人将在收到磋商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磋商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p> <p>5、 对磋商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磋商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p>
磋商一览表	<p>1、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磋商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规定，磋商时，磋商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请磋商人在“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可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3、磋商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磋商文件中磋商一览表的内容</p>

	<p>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p> <p>4、磋商人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磋商文件中的《磋商记录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5、磋商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磋商记录表》内容。</p> <p>6、磋商人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磋商文件《磋商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更正，工作人员应核实磋商记录表与磋商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内容。</p>
磋商	<p>1、磋商人委派代表参加现场磋商；</p> <p>2、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4G 或 5G 上网卡及磋商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p> <p>3、<u>磋商时，磋商人若违反沪财采〔2012〕22 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以及本项前 2 款要求，其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人自行对其负责。</u></p>
无效标条款	<p>有下列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将评定为无效标：</p> <p>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有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p> <p>a)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扫描件；</p> <p>b)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p> <p>c)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系统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p> <p>d) 提供廉政承诺书</p> <p>e) 自拟“磋商人”、“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p> <p>f) 财务状况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2. 磋商文件中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无单位盖章或所盖章不符合要求的；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3. 未提交《磋商函》的；</p> <p>4. 未提交《磋商人声明函》的；</p> <p>5.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6. 其他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合同签订</p>	<p>合同的标的、价款、服务内容、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价款、服务内容、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文件的内容为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磋商管理办法》规定：</p> <p>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p> <p>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中标供应商磋商价≠合同总价，合同无效。</p> <p>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该协议无效。</p>
<p>合同验收</p>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①竞争性磋商文件、②中标人磋商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磋商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磋商文件相关承诺为准。</p> <p>不论磋商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p>

	<p>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磋商人递交磋商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解释权	<p>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竞争性磋商文件、②磋商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p> <p>不论磋商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磋商人递交磋商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合同履行 质保期	<p>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2、磋商文件、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合同履行质保期无约定的，合同履行质保期默认为 24 个月；</p> <p>3、不论磋商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磋商人递交磋商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合同支付	<p>采购资金支付只有时间比例约定，没有支付对象及区域限制。</p> <p>中标供应商磋商价=合同总价。本次采购订立的合同为价格上限封顶闭口合同，即项目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格的部分不在本合同支付之列。若最终结算价格以审价报告为依据的，审价报告低于合同价的按审价报告支付，审价报告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支付。</p> <p>磋商人应在磋商文件和合同中对以上内容作出承诺。</p> <p>不论磋商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磋商人递交磋商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样品	<p>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p>

	<p>1、磋商人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送达样品，未送达或逾期的将做无效标处理。</p> <p>2、磋商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磋商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统一处理。</p>
其他说明	<p>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磋商人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磋商人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p>
	<p>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p>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p>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理由。</p> <p>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p> <p>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p> <p>5、 报价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报价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采购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对于磋商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磋商人之间的相对顺序。</p>
	<p>电子磋商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54679568-16206-5 号分机</p>

第三章 磋商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财政拨款。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磋商人

2.1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合格的磋商人

- 1) 具有资质要求并提交齐全资料的磋商单位。
- 2) 磋商人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登记报名成功，未在网上报名审核成功的磋商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认定合格的磋商人。

3. 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3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磋商人。

3.2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人须承担的管理服务，如提供必要的人员、管理、照看、看管、保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磋商文件格式）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详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在磋商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磋商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3 为使磋商人准备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并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人。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 8.1 磋商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8.2 磋商的语言

磋商人提交的磋商文件以及磋商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磋商文件构成

- 9.1 磋商人编写的磋商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磋商函
 2. 磋商人声明函
 3. 磋商一览表
- 的格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

式填写

4. 各服务子项目磋商报价表
5. 服务子项目磋商价格构成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证明磋商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资料。（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编制）

8. 磋商技术方案（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10. 磋商文件格式：

10.1 磋商人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文件，磋商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2 磋商人应将磋商文件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2 磋商人根据本须知第 9.1.3 条的规定将磋商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磋商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3 磋商人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1.4 磋商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1.5 本次报价应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所有服务，采购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服务报价的磋商。

11.6 磋商总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磋商上限价，若超出，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1.7 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合同。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11.8 中标后，合同签定前发生的费用按月份比例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12. 磋商货币

12.1 磋商人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磋商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磋商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3.2 磋商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磋商人在磋商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

13.3 磋商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即格式（第六章相应格式）。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应自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磋商日起，并在“磋商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磋商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磋商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

16. 磋商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磋商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磋商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6.2) 磋商人应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磋商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电子磋商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磋商人不利等后果，由磋商人自行承担。

16.3) 磋商人应在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磋商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磋商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16.4) 除磋商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磋商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6.5) 磋商人在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磋商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或者电子图章或标准公章图片，否则该磋商文件将被否决。

四、磋商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磋商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17.1 磋商人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制作的电子磋商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前上传。由于磋商人的原因造成其电子磋商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磋商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磋商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8. 磋商截止期

18.1 磋商人上传经加密的磋商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磋商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磋商人上传电子磋商文件。

18.2 采购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人之间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磋商文件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0.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磋商人在递交磋商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但磋商人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磋商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7 条的规定执行。

20.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磋商人不得对其磋商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在磋商截止期（见本须知第 18 条）至采购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须知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磋商与评标

21. 磋商及磋商文件解密

采购人将在“磋商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磋商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4G/5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磋商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

磋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磋商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公开磋商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磋商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磋商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人试图在磋商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将被否决。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磋商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磋商人对其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或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六、授予合同

24. 合同授予标准

24.1 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人。

25.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25.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6.1 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磋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磋商人有关采购方出于何种原因。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磋商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五（5）天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其他

29. 诚信要求

29.1 根据闵行区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29.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磋商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磋商人须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报名时需上传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30. 采购服务费

30.1 本项目采购服务费以合同约定金额支付。

30.2 中标服务费 40333.6 元由 招标单位 中标单位 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支付。

计算费用分档	分段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费率	收费（元）
100万元以下	100	1.50%	15000
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286.67	0.80%	22933.6
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0
小计			37933.6
招标：专家费（3人*800）			2400
合计收费			40333.6

备注：本表为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2022年5月-2022年12月）崇明区城桥镇静态交通道路停车收费管理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服务期：8个月（2022年5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三、项目需求

（一）静态交通道路停车收费管理

1、服务范围：项目涵盖本区城桥镇道路停车场路12段条，道路停车总泊位数294个。

道路停车收费路段名称、车位号编制					
序号	路段名称	道路编号	车位数	车位迄止号编号 (最后2位为车位编号)	车位编号顺序
1	鳌山路（瀛洲公园）	CMW-006	18	CM00601~CM00618	编号由东往西， 道路上01-06， 上街沿07-18
2	鳌山路（学宫）	CMW-007	10	CM00701~CM00710	编号由东往西
3	八一路（南门路至码头）	CMW-008	6	CM00801~CM00806	编号由南往北
4	南门支路	CMW-009	10	CM00901~CM00910	编号由东往西
5	庙弄（新崇西路至八一路）	CMW-010	18	CM01001~CM01018	编号由东往西
6	玉环路（东门路至东引路）	CMW-011	50	CM01101~CM01150	编号由东往西
7	体育路（八一路至东门路）	CMW-012	33	CM01201~CM01233	编号由东往西
8	朝阳门路（南门路至新崇南路）	CMW-002	10	CM00201~CM00210	编号由南往北
9	富民街（新崇中路至新崇南路）	CMW-003	26	CM00301~CM00326	编号由南往北
10	八一路（中津桥路至北门路）	CMW-005	46	CM00501~CM00546	编号由南往北
11	新崇南路	CMW-013	55	CM01301~CM01355	编号由东往西
12	新崇西路	CMW-014	12	CM01401~CM01412	编号由南往北
合计				294	

2、服务内容：

-
- 1)道路停车收费人员工资福利待遇。
 - 2) 收费人员换装
 - 3) 道路停车收费 POS 机器租费及平台费用
 - 4) 道路停车收费日常运行费用

(二) 服务及要求

- 1) 管理人员及协管人员需符合劳动法要求, 依法缴纳社保;
- 2) 招聘道路停车场协管员, 管理与监督协管员履行职责;
- 3) 按规定征收及解缴道路停车费;
- 4) 执行市、区相关部门增加和撤除道路停车场的决定;
- 5) 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和数据;
- 6) 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有关道路停车场管理的事项。
- 7) 磋商人所有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杜绝磋商人所提供的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8) 磋商方因管理不当造成的人员伤害、财产损失及安全事故等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中标方自负, 采购方概不负责。
- 9) 磋商方必须加强对相关现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安全问题由磋商方自行负责, 采购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 10) 道路停车场协管员应当每天将所收取停车费上缴至协管单位, 协管单位应当在次日内上缴指定的财政帐户。
- 11) 停车协管员的工作任务应依据《公共停车场(库)经营管理服务规范》规定的流程和要求执行。
- 12) 不得转包规定: 磋商方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进行转包经营。

(三) 项目承包方式

- 1、承包范围采用包服务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项目总承包管理的方式进行项目承包。
- 2、本项目磋商人中标后, 不得以任何方式形式将项目转包给其它单位, 如发现转包, 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3、磋商人中标后应对本项目进行严格的项目管理, 及时地履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约定的职责, 否则, 招标人有权即刻终止与中标单位签定的项目承包合同, 有权取消中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承包权, 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应由中标人承担。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 磋商程序

1.1 成立磋商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小组专家组织磋商，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录入磋商报价信息，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

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填报、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3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为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扣除，对联合报价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

扣除。

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3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4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报价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5)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5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不满三家，或是没有解密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1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备注说明
1	磋商报价	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386.67万)	10	1、根据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2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3	对磋商人关于本招标项目的收费道路停车场路段条数、道路停车总泊位,以及各条路段和对应的泊位数等内容的具体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时间要求	3	对磋商人提供的道路停车管理服务的服务期限、路段停车时间等内容的响应,以及磋商人承诺的协管人员提供的工作时间等内容进行评审;
3	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负责人	5	对磋商人配备的负责人的类似停车管理项目从业经历、管理能力、健康证明等情况进行评审;
		协管人员	12	磋商人根据本市道路停车管理相关规定配置的协管人员数量等情况进行评审;
		其他管理人员	3	对磋商人的管理能力、相关经验、健康证明等情况进行评审;
4	企业情况	财务状况	5	对磋商人近3年的财务状况等进行评审(须磋商人提供相应的财务审计报告)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备注说明
5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	日常管理制度	10	对磋商人配备的负责人的类似停车管理项目从业经历、管理能力、健康证明等情况进行评审；
6		应急保证	16	企业的实际办公场所在本实施区县的，对于管理实施方便，如发生相关的事件，响应迅速的。并承诺相关应急预案的
7		培训、服务承诺	15	针对本项目培训和相关服务承诺进行综合打分
8		其他管理要求	6	对磋商人关于服务规范、收费管理、信息管理和统计管理等方面内容的具体响应情况评审；
9	业绩	近3年本市停车管理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	8	对磋商单位近3年关于本市停车管理项目业绩、实施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人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委托管理协议等证明材料为准每提供一例业绩得一分，最高得8分）
10	获奖证书	近3年内企业获奖证书	4	“道路停车协管单位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综合考评）”被上海市停车主管部门（协会）评定为AAA级（优秀）企业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连续两年被上海市停车主管部门（协会）评定为AAA级（优秀）企业的直接得4分。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磋商文件的基础上，按表1的规定，对各有效磋商人的技术标进行独立、客观和公证的打分。

4.3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4.4 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5. 其他

5.1 磋商人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磋商。

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磋商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磋商人的目的，从而损害采购人或其他磋商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磋商人的磋商资格。

第六章 附件（磋商格式）

磋商函

致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磋商人_____（磋商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文件：

- （1） 磋商报价表；
-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人须知”要求磋商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5）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服务的磋商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 （6）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8） 我们同意在“磋商人须知”所述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并在“磋商人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9）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10）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们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磋商人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 _____ 参加 _____ 本项目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磋商，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
2. 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磋商人或者磋商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准备递交的磋商文件，认为本磋商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磋商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磋商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磋商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磋商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磋商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公司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磋商一览表

采购编号：

序号	报价内容	服务期	磋商价（元）
磋商总价（元）			
磋商总价（元）（大写）：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若本表与磋商书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3、编制磋商报价时以 8 个月为计费基础，磋商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磋商上限价。

磋商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一、“三合一”营业执照、公告内规定的资质证明文件

原件扫描件

二、财务、纳税状况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提供报告正文、盖章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扫描件（当年度注册的公司需出示的无法提供此项资料的说明文件）或磋商人开户银行在磋商截止期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磋商人企业纳税证明等原件扫描件。

三、相关人员社保缴费证明

缴费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原件扫描件

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五、磋商人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证明

提供营业场所的产权证明原件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六、福利企业证书（如需）

如为福利企业，须提供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提供福利企业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合同磋商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磋商之日起签字生效，有效期为90天。

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

地 址：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 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0	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0	0	
批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0	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交通运输业			0	00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0	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住宿业			0	0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0	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	0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00	0	
物业管理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0	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0	0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特殊性质：分为“监狱企业”和“其他”，由录入人员进行勾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填报。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

响应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响应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 响应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 响应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 其他内容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专技人员		
注册资金				技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p>							

磋商人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磋商人（公章）：

年 月 日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磋商人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磋商人(公章):

年 月 日

道路停车场服务拟派人数

编号	路段名称	泊位数	配备协管员人数	服务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注：须附协管员上岗证和从业资格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磋商人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磋商人（公章）：

年 月 日

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根据项目实际内容自行填写）

采购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 容					...

各部分内容可附报价明细（格式自拟）

磋商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磋商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磋商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磋商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磋商人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磋商人必须提供所提供服务的能够达到具体指标。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磋商人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1	报价不超过磋商限价：386.67 万元。		
2	服务期：8 个月(2022 年 5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磋商有效期：90 天		
4			

磋商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磋商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磋商）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磋商）市场秩序，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磋商）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招管办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项目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项目培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项目应急方案

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页面截图（参考示例）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页面：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credit record for a company in Shanghai. The company name is partially obscured by a grey box, but the status is '存续' (Active) and '守信激励对象' (Credit Incentive Object). The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is 913102301326294763. A '重要提示' (Important Notice) section provides links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y credit repair and dispute resolution. The '基础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table lists the following details:

法定代表人	邢业青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2-09-08	登记机关	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中津桥路22号407-16室		

Below the tabl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icons for: 行政许可 (1), 行政处罚 (0), 守信激励 (3), 失信惩戒 (0), 重点关注 (0), 资质/资格 (0), 风险提示 (0), and 其他 (0). The browser's address bar shows '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kanwu/?navPage=13' and the system tray shows the date '2019-11-1'.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页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earch results on the China Government Procurement Network. The page title is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Information Record of Severe Illegal失信 Behavior i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The search criteria are: 企业名称: 上海 公司. The search results table is empty, with a message indicating no records were found for the company. A yellow banner at the bottom provides a notice regarding the information source and contact details for specific enforcement units.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上海 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17年12月19日 10时34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注：

- 1、两个网站的截图缺一不可，须同时提供；
- 2、如网页显示有不良纪录，请截图该条记录的具体信息显示页面；
- 3、截图所附网站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

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2022年7月31日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50
2	2022年10月31日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5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项目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项目，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磋商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磋商后擅自撤销磋商，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

【（2022年5月-2022年12月）崇明区城桥镇静态交通道路停车收费管理项目】包1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电子开标一览表格式仅供参考